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及

(5) 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一月份公告」)及當中所提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條件達成情況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份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一月份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更新。

## 復牌條件達成情況

誠如二零一八年八月份公告所載，本公司須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
- (b) 就本公司訂立的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未經授權交易進行適當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處理所發現之問題；
- (c)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d) 證明並無將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有關管理層操守之合理監管問題；
- (e) 處理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度業績內所載之審核保留意見；及
- (f) 向市場發佈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消息。

誠如二零一八年八月份公告所載，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b)至(f)。上述復牌條件(a)的達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的完成及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有關新上市申請之情況，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新上市申請」一段。

## 新上市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識別一名潛在替任保薦人。為在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GL7-09委任替任保薦人並終止委聘原保薦人之情況下取得聯交所要求之文件及資料，該名潛在替任保薦人一直與中州國際融資(原保薦人)溝通。該等文件及資料包括(i)中州國際融資終止擔任保薦人之原因及情況；及(ii)中州國際融資發出之交接函件副本。潛在替任保薦人亦已與目標集團就準備及遞交重續上市申請展開商討。基於收購事項之目前磋商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會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遞交重續上市申請之時間表。確定有關遞交重續上市申請之時間表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委聘新保薦人及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而定。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審計與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簽訂任何授權。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1)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B(1)條，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不得於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兩個月時呈交上市申請；及(2)編製二零一八年審計及新上市申請所允許的時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惟須在替任保薦人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正式委聘的情況下方告作實)，而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遲授出同意。

### **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自一月份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有兩宗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判決。

### **刊發本公司全年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放進一步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